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6-079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了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建明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广阔发展前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利润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5
分配总额	公司将以当前总股本 406,828,954.00 股为基数，用母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610,243,431.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17,072,385.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及护套材料，包括XLPE绝缘材料、内外屏蔽材料、汽车线束绝缘材料、弹性体材料、UL系列材料及通用PVC材料共六大系列、数百个品种，广泛运用于电力（风力、火力、核电）、汽车、船舶、铁路、家电、通信、建筑等各领域。公司是国内电缆行业少数通过美国UL检验机构产品安全认证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一家集美标、德标和日标于一体的汽车电线绝缘料合格供应商。公司通过德威保理涉足商业保理业务，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年11月30日，德威保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获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威保理于2016年第二季度开展业务，并实现净利润505,350.50元。同时公司不断推进新能源领域的布局，以自有资金在上海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威明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7月份完成设立，注册资本1亿元，正式涉足氢燃料电池领域。

鉴于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状况及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建明先生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增强了股票流动性、优化了公司股本结构，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自2016年2月19日-2016年8月19日），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股）	变动原因
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50,268,096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周建明	2016年4月28日	450,000	股权激励新增股份
戴红兵	2016年4月28日	400,000	股权激励新增股份
陆仁芳	2016年4月28日	300,000	股权激励新增股份
郑金梁	2016年4月28日	240,000	股权激励新增股份

安会然	2016年4月28日	200,000	股权激励新增股份
李红梅	2016年4月28日	200,000	股权激励新增股份
姚介元	2016年2月29日	662,639	通过二级市场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
苏文	2016年4月28日	150,000	股权激励新增股份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名称	是否有减持计划
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
周建明	无
戴红兵	有
陆仁芳	有
郑金梁	无
安会然	无
李红梅	无
姚介元	有
苏文	无
曹海燕	有
陈冬华	无
沈志钦	无
刘希白	无
薛黎霞	有
郁丽倩	无
杜微丽	无
陈平	无
汪文华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送转股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将由406,828,954.00股增加至

1,017,072,385.00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1、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建明先生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0日